

傷寒精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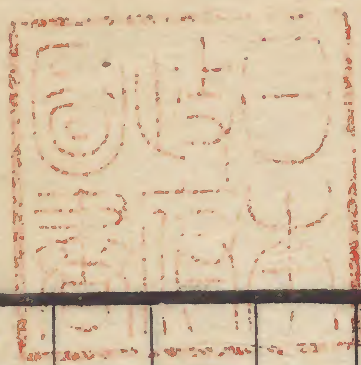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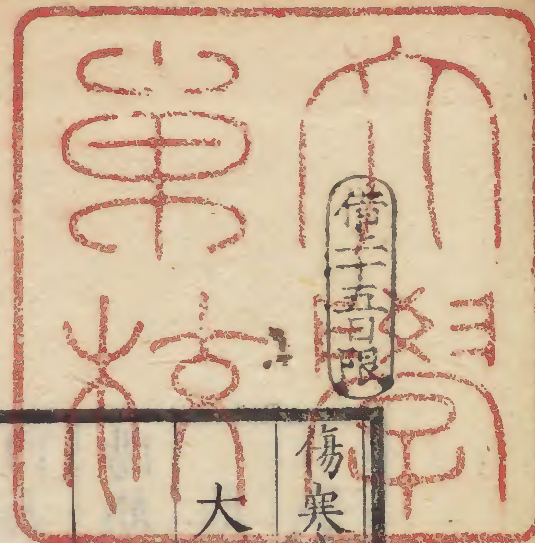
四

| | | | |
|------|----|---|---|
| 和書門 | | | |
| 二七〇三 | 七五 | 函 | 號 |
| 六册 | 架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二七〇三 | 和 | |
| 九六三 | 書 | |
| 九架 | 册 | 號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和 | 27003 |
| 冊數 | 6 | (5) |
| 函號 | 195 | 203 |





傷寒論精義卷之四

大日本武藏下野吾堂原

美濃清水元龍孔彰

下總石埭克明顯之

信濃草間宗儼公眉

信濃永田如昇君恆

辨陽明脉證并治法

陽明者、表中之裏、乃胃之所位也、凡太陽病不解、則因其邪勢之緩急、有轉屬少陽者焉、有轉屬陽明者焉、其屬陽明者、邪熱充熾、故直入裏、而屬胃、

大學東

校典藉

獨麟子振

著



全校

傷寒論精義

卷之四

是謂陽明病矣。陽明、陽之所極，故陽道中風之熱邪，到此遂為胃實之候也。自陰道來屬陽明者，亦間有之，然是唯一時之變，而不有成胃實之證者，也是可以知其成胃實者，則為中風熱邪之候矣。

此篇舉太陽病轉屬陽明，病脈病證，以辨其治法。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心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心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凡設問答者，皆係于刪前已辨之，且此條分陽明為三等。曰脾約，曰胃實，曰大便難，皆非本論之意，宜削去焉。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此條準太陽篇首之例，乃為此篇冒首之言。故王函經以此條為篇首，是也。之為二字，詳辨太陽篇之初，乃分病位與邪氣之辭也。

胃家實者，謂平素胃氣充實者，胃氣充實，則陽邪實熱，亦因此入胃而充實也。實字自帶兩義，中風陽邪之證，表虛裏實，故傳陽明，是為實熱之證。傷寒陰邪之證，則表實裏虛，故延入少陰，是為虛寒之證。陰邪之涉陽位者，亦間有之，雖然，無為胃實之證者也。照放論中，則其義自明矣。

夫實者、虛之反也、元塞謂之實、空亡謂之虛、譬諸器中盛物焉、元盈填塞、無空隙者、所謂實也、耗損空亡、不充實者、所謂虛也、論中虛實之意、皆此義也、中風熱邪入胃、元塞填咽、無有空隙、是謂之胃家實矣、曰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則似陽明病皆為胃家實、然其實則非陽明病皆實也、胃實者陽明之極、陽明病中、最重尤深之證也、太陽病者病之初也、故太陽篇首曰、頭項強痛、是暈輕尤淺之證也、所謂舉輕而畧重也、陽明病者病之極也、故此篇首曰、胃家實、是最重至深之證也、所謂舉重而畧輕也、舉其重證、則輕證不俟言而在其中矣、

凡陽明病者、指熱邪入裏、乾燥津液者、至其津液乾涸之甚、則生燥屎、為腹滿不大便、讖語之證、是為實、故用硝黃寒冷之劑、急消其熱、則津液不救而自生、大邪亦隨而去也、少陰則反乎是矣、寒邪入裏、津液凝滯、漸耗損、是為虛、故用薑附溫熱之劑、急去其寒、則津液不救而自復、大邪亦隨而愈也、熱為實、乾燥津液者、是謂陽明病矣、寒為虛、耗損津液者、是謂少陰病矣、是虛實之辨也、夫人生以津液為本、故津液者、人身之至寶也、死生榮枯繫焉、寒之為虛、熱之為實、共以涸竭為病也、能曉此義、則病之治否、死生之今、煥乎如觀火、此條所

謂胃家實者、即熱為實、燥燥津液、使人到死之險證也、故治之之法、急折其熱、以救其津液、是為至要矣、昧鑿治者、不悟此義、以硝黃為下邪、以攻擊為專務、往戕賊人命、可勝歎乎、鑿家善詳察此篇所舉諸條、可以明辨其法矣、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已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已上四條、宜刪去焉、說見于前、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太陽雖兼傷寒中風、然其為陽明病者、自陽道桂枝證來、是為正統焉、此所謂本太陽病、即太陽中風之證也、初得病時、雖發其汗、唯發出頭面、而不融徹周身、故表熱不忒、遂轉陷太陽明地位也、不徹者、非謂汗出不多、

謂汗不出遍身也、桂枝方後所謂遍身絛、似微有汗者、乃汗出徹之義也、故發汗之法、頭面至胸背四肢、絛有汗者、是為病解之汗矣、不必欲如水流澗也、今其汗不融徹周身、故病邪不解、因轉入于陽明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漉、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當作中風、

前條則示太陽病轉入于陽明之證、此條則示少陽病傳屬陽明之證、少陽篇云、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脈下鞭滿、乾嘔不能食、由是觀之、發熱無汗、嘔而

不能食者、小柴胡湯之正證也、故用柴胡湯、欲解少陽之邪、而其邪不解、則無汗之證、變為漉、汗出之狀、是少陽之邪、進入陽明之兆也、漉、汗出貌、凡柴胡之證、將解之時、必有汗出、太陽篇云、凡柴胡湯病證、而反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振却發熱、汗出而解、是也、然此條云、汗出漉、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均是柴胡之證也、而彼以汗出、為病解之兆、此以汗出、為病進屬陽明之驗、同是汗出、而一進一退者、何哉、是蓋有辨、凡柴胡之證、其將解也、邪在表裏間者、反于表分、故却振寒、汗出而解也、其將進也、有煩熱、而無振寒

汗出故以寒熱有無別其進退則如指諸掌且其將入陽明之邪勢則沸蕩津液而燥熱故有口舌乾燥惡熱之候焉察病用意則其別自明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此條意義不通玉函經脉大下有者為欲愈四字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中風初證其脉浮緩為法今棟而字者與浮緩不同乃輕手得之其狀雖浮重手則緩也為之太陰初候之脉

此所舉則傷寒之無汗惡寒之證而脉不浮緊類中風陽邪之脉候且兼少陽之證者是為病繫太陰之證乃桂枝加芍藥湯之所之也太陰雖本陰位以隣少陽故少兼熱候者也太陰之病以水氣為主故小便不利則水氣與熱邪相搏身發黃也若小便利則以水氣自小便去不發黃也惟是熱熾乎內故乾燥津液是以大便鞭而為陽明病也然而此證本是為傷寒故雖一旦陟柴胡之證不屬陽明而係太陰焉假令小便利而雖為陽明病以其本屬寒無為胃實唯大便鞭耳桂枝加芍藥湯等之所之也又雖有至其劇者止於調

胃承氣湯之證、而無至大小承氣之證者、譬諸怯者狂
醉、使酒罵坐、好為鬪狠焉、雖類勇者、其酒氣解、則依舊
見怯弱之性耳、傷寒之邪、亦復如此、雖暫遇屬陽明、決
無為胃實之證也、後世鑿士、不審此義、是以治療致誤、
而歸罪於仲景氏、嗚呼、不亦冤乎、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漉然微汗出也。
傷寒、本無汗之證、而漉然微汗出者、是繫陽明之兆也、
傷寒、本是陰道、故不曰轉屬、而曰轉繫、不曰汗出、而曰
微汗出、比諸中風陽邪之屬陽明、則其勢自有緩急之
別焉、故其下語亦如此、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
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陽明中風者、謂自中風來為陽明之證也、口苦咽乾、腹
滿微喘、半表半裏之證也、發熱惡寒、表證也、浮表脉也、
表脉而帶緊者、重手按之、而得緊脉者、是謂浮而緊也、
乃為病在陽明之脉矣、猶前條云、脉浮而緩、為病在太
陰之脉也、其詳在脉則中、可并考焉、

此證、口苦咽乾、腹滿微喘之裏證、而兼發熱惡寒之表
證、且脉浮而緊、有表裏之候、是蓋中風熱邪、在少陽將
傳陽明之候也、然發熱惡寒之表證未去、故未屬陽明、

當柴胡加桂枝湯等之所之也。然反下之，則一旦雖解傳裏之邪，然表邪又入裏，耗竭津液，而為腹滿小便難之證矣。此證本傳少陽之邪熱，故雖屬陽明，非為胃實之大邪，是以雖下之，其熱無入胃，而沸蕩津液之勢，唯亡其津液，故致腹滿小便難耳。此所謂腹滿小便難，蓋虛候也，乃為四逆證之先兆也。夫陽明病為實熱之候，無為四逆之證者，然如此所舉之證，則多為四逆之證。陽明病與四逆湯，此篇中唯有一法焉，是謂陽明之四逆。少陰病與承氣，少陰篇中亦唯有一法焉，是謂少陰之承氣。詳少陰承氣之下，宜相照考焉。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此條以能食與不能食，剖判自中風來陽明病，與自傷寒來陽明病也。中風熱邪也，熱能消穀，故陽明病能食者，自中風陽邪轉者也。傷寒寒邪也，寒不能消穀，故陽明病不能食者，自傷寒陰邪轉者也。凡陽明病曰能食，曰不能食者，宜準此條而認知中風傷寒之別焉。按論中例無中寒之稱，中當作傷，蓋傳寫之訛。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此條蓋後人攷前條為造者無疑宜刪去焉

陽明病欲食小便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其併脉緊則愈

此條文理不屬為後人攙入無疑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說見于太陽上篇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不能食者乃上條所謂自傷寒來者也故雖有

熱狀是真寒假熱之證而病屬寒邪者也若誤用苦寒之劑強攻其熱則為胃寒之證而發噦也

所以然者以下二十一字殊係贅語當刪去焉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此條似非仲景氏之意當刪去焉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陽明病以濺濺汗出為常法故宜汗出而反無汗者其人平素胃中有寒是以雖熱邪入胃不能沸騰津液而

達肌表尚凝滯皮層中故曰其身如蟲行皮中狀是蓋
 津液不能為汗表達之所致也與桂麻各半湯條身必
 痒之證粗相似彼則以無汗邪氣不能發達故身中為
 痒此則以無汗津液凝澁故皮中如蟲行也久虛之久
 讀如久要之久謂平素也平素不感外邪之時胃中有
 虛寒謂之久虛凡論中曰虛者或通言寒也

按陽明實熱之證法當多汗此條所舉之證謂本自麻
 黃湯條理來者故曰反無汗也陽明實熱而無汗者乃
 有久寒之所致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

頭痛若不效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陽明之證必有汗而曰反無汗者此亦傷寒陰邪之候
 也小便利者陽明病小便利汗多一時津液乾涸而為
 胃實者也陽明病無汗反證也故曰反無汗小便利正
 證也故挿而字以別之陽明病無汗之證雖小便利本
 係寒邪故雖入胃為實然唯虛火上逆嘔而欬手足厥
 冷也其上逆之徵必苦頭痛若不頭痛者不嘔不欬手
 足不厥也

按此條以頭痛不痛分虛火上逆不上逆之法矣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效

者咽不痛

此條後人倣前條而偽造者。玉石自別。當刪去焉。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陽明之證。以熱邪沸騰津液。汗多出。小便能利。是以津

液頭涸。而為胃實。是常例也。然此證無汗。小便不利者。

寒邪成熟。與水飲相搏。逆滿。是以心中懊懣之證。是非

陽明實熱之候也。身發黃色。與前條寒邪繫太陰發黃

色之例同。若得小便通利。則懊懣止。黃色褪。竟大便鞫。

而為陽明之正證矣。

按此證。輕則當用猪苓湯通小便。重則當用茵陳蒿湯

下。瘕熱。若誤其治。則引日而津液不足。終為虛寒之證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內熱之證。又被火。則熱與火相搏。邪氣炎上。額上

微汗出也。若小便不利。則火熱不能下泄。與津液相併。

必發黃色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脈浮而緊。乃陽明之脈候也。前條已詳之。傷寒麻黃之

脈狀。其浮緊雖髣髴乎陽明之脈。本自殊異。所謂浮緊

者。二脈合為一脈也。揅而字以別之者。浮與緊。分為二

脉也。學者宜識別其異焉。予有說焉。意翼審之。潮熱、熱邪結裏之候也。發作有時。言潮熱必期時而發也。但浮者。但見浮脉。而不帶緊者。是陽明之證。邪熱未結裏。而專在表。故必盜汗出。盜汗、寢汗也。此證表熱盛而將為裏實。則脉浮而緊。汗澦然而出也。其未至為實熱。而表熱最熾。則脉浮而盜汗出也。是謂陽明表熱之證矣。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陽明裏熱之候。渴而欲飲水。此證熱浮漫而未結裏。熱勢湊上部。故口中燥。但欲漱水。而不欲嚥。是以為衄血之證也。

按中篇云。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以此例推之。則此所舉之證。熱湊上部自衄。故當自愈也。中篇又云。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以此例推之。則此所舉之證。亦用麻黃湯。而解上部之熱。則衄當自止。病在太陽。與在陽明。其位雖異。然其熱湊上部而致衄者。則一也。學者宜察焉。

陽明病。本自汗出。發重更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已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

傷寒論精義

卷之四

五

大便也

陽明之證、自汗出為定例、然鑿又更發汗、病已愈者、以重發汗表熱已解也、表熱雖已解、然猶微煩、而不了了者、以重發汗、遂亡津液、胃中乾燥、大便鞭故也、

當問以下四十九字、殊係蛇足、疑後人之所補添也、當刪去焉、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此條戒傷寒之邪、雖假見熱候、嘔者不可攻之也、蓋嘔有二道焉、曰寒、曰熱、因陽者為熱、因陰者為寒、故病屬熱而嘔者、攻之可也、大柴胡湯等之所以也、屬寒而嘔

者、不可攻之、當溫之、宜四逆輩、此所舉嘔者、本屬傷寒陰邪、故曰雖有陽明之熱候、不可攻之也、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必愈。

心下鞭滿、病在心下之證也、半夏瀉心湯等之所主也、陽明之證、熱邪入胃中而為實、故腹鞭滿也、雖有陽明之熱候、腹不鞭滿、而但心下鞭滿者、其熱未結裏之候、故不可用承氣之類攻之也、若攻之、則利遂不止、胃中空虛、而到死也、其利止則津液復、而病隨愈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傷寒論精義

卷之四

五

面合赤色者、邪氣怫鬱在表是也、又少陰病、有面赤色之證、與此不同、陽明病面赤色者、以其熱未實於裏、浮漫表位、為此證者也、故曰不可攻之、乃葛根湯之所之也、若誤用駿下之劑、攻其裏、則徒竭胃中之津液、津液竭、則其熱乘虛、必發熱發黃、小便不利、其熱鬱於內、故也、乃茵陳五苓散等之所之也、

面合之合、或曰正字之誤、或曰發字之誤、未知何是、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心煩者、是為內煩也、下後心煩者、是為虛煩也、今

不吐不下、而心煩者、熱邪散漫胃中、而燥津液也、故裏內急迫、欲吐不吐、欲下不下、而心煩也、與此湯和胃中、解散漫之熱邪、潤其燥、則當愈也、又少陰病、有欲吐不吐、心煩之證、此證比之、則較輕、而未到胃實者、故與調胃承氣湯、以潤燥熱為主、宜相參攻、而無誤其治法焉、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鞅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陽明病、本為邪熱燥津液之證、故其脉浮而緊、然今脉遲者、蓋陽明病而兼寒之證也、厥陰篇云、脉遲為寒是也、汗出不惡寒者、表解而病入裏之候、陽明之正證也、雖有汗出不惡寒之證、然其身重、短氣、腹滿者、難專言屬陽明、脉遲身重、腹滿之證、則內有水氣之候、故是為病係太陰之證、乃桂枝加芍藥湯之所之也、然若喘有潮熱者、是非係太陰者、此外證解、而其邪入裏之候、故曰可攻裏也、此證、本脉遲故、雖有喘潮熱、然不及到承氣之證、唯用大柴胡湯、或葛根黃芩黃連湯等、攻其裏可也、若手足濇然汗出者、則是裏實之候、而熱邪燥胃

中也、是以大便亦已鞭、乃大承氣湯之所之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謂邪實裏、而汗出達四肢也、蓋四肢氣之所先通、故內有邪熱薰蒸、則達四肢也、上條曰、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然微汗出、而不曰四肢有汗者、表邪將轉為陽明病、而未有實熱之候、故身雖汗出、未及四肢、此曰手足汗出者、既為胃實之證也、手足汗出者、用承氣之眼目也、已鞭者、謂邪已實胃、而大便已鞭也、若雖汗多屬陽明之證、然微發熱惡寒者、是外邪未解也、不可與承氣湯、其所以知外邪未解者、以雖有發熱、未潮熱也、是對前之汗出不惡寒而反言也、若腹大滿不

通者、可與小承氣湯以微和胃氣者、雖腹大滿不通、未
到堅實、故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和其胃氣、而禁大
泄下也、蓋仲景氏用三承氣之矩、則森嚴如此、凡熱邪
結裏、窘迫胃中、則津液為此乾燥、是以為胃氣不和、腹
微滿、不大便、讞語之證、故潤利其燥熱、和胃氣、復津液
則愈、調胃承氣湯主之、若胃中乾燥、雖已為實熱之候、
大便未鞭、腹大滿者、利氣消滿、而挫其熱、則胃氣和而
而愈、乃小承氣湯之所之也、若腹大滿堅實、口舌乾燥
者、乃胃中有燥屎之候、下其燥屎、而和胃氣、則愈、大承
氣湯之所之也、是乃撰用三承氣之準則也、故予每誨

子弟、以燥實堅三字之訣、分三承氣之所主、調胃承氣
湯之所主、則胃中之燥、小承氣之所主、則胃中之實、大
承氣之所主、則胃中之堅實、以燥實堅三字之訣、按腹
診之、則三方之所主、可不辨而知矣、腹中石鞭、口舌乾
燥之證、是為堅、其腹雖大滿、按之則腹中軟、口舌不甚
燥、是為實、腹微滿、按之無物、身有熱、而口有液者、是為
燥、若不通此義、而以三承氣為均治、讞語潮熱、腹滿不
大便之證、襍然妄投之、則不徒無效、貽害亦大、醫家能
照三承氣諸條、勿誤其法焉、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厚朴^{半斤}枳實^{五枚}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無服。

大黃解熱實下燥屎。厚朴利氣散結。枳實開滯通氣。芒硝潤燥軟堅。四味相合。治熱為裏實。生燥屎者。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厚朴^{二兩}枳實^{三枚}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此方治胃中雖實。而未到堅者。故大承氣湯中減厚朴

也。枳實而去芒硝。較大承氣湯方。則其功力之緩。可得知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鞣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鞣者。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鞣。後必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鞣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潮熱邪結裏之候。故胃中津液乾燥。漸漸為燥屎之兆也。然大便微鞣者。雖其熱結裏。未到為實者也。是小承

氣湯之所主、而非可與大承氣湯之證、見下與小承氣湯之文、則此大承氣湯、當作小承氣湯、疑傳寫之誤、此證而若大便不微鞭者、是唯屬裏熱者、小承氣湯亦不可與之、乃芫胡加芫枳湯、大芫胡湯等之所之也、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若字、假設之辭、恐字、意度之辭、六七日不大便者、意度有燥屎也、是蓋無腹大滿堅實之兆故也、故欲知其燥屎成不成之法、先少與小承氣湯試之、湯入而腹中轉矢氣者、則為有燥屎、乃可用小承氣湯頻攻之、成無已注云轉氣下矢、以為放屁、一大吠虛、萬夫傳實、千歲之下、踵謬襲陋、遂莫之能覺悟、可

歎之甚、予則以謂轉矢氣非放屁、矢氣即矢氣之訛、玉函經、矢作矢、矢屎音通、古書屎皆作矢、左傳馬矢、韓非狗矢、漢史羊矢、蠅矢是也、轉矢氣即轉屎氣也、謂腹中轉屎之氣也、胃中生燥屎者、熱入胃為實、津液為之乾燥、穢物遂為燥屎、而糊黏胃中也、故用小承氣湯解結消熱之劑、則燥屎轉其所、微微鳴動而響奔、是謂之轉矢氣矣、是在腹中、而非泄外之氣也、且也、疝家善放屁者、為燥屎而可乎、實可笑之甚、蓋原其誤、坐不知句法也、諸本、湯入腹中為句、而讀非也、當以湯入為一句、腹中轉矢氣為一句、後條云、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

者更服一升、腹中轉失氣、九字連讀為一句、此明證也、若以轉失氣為放屁之義、則腹中轉失氣、是為何等之語、若腹中放屁、則亦胃中失笑乎、甚哉後世說者儻侗為費解也、予試諸事實、得候腹中轉失氣之法、請審辨之、欲知燥屎有無、則先以手按其腹而候之、承氣下咽、腹中漉漉微鳴、其響動應手者、則是腹中轉失氣、而有燥屎之候也、以此為法、以攻之、則萬無一失、是予候燥屎之法也、乃可攻之者、謂多用小承氣、而攻其熱也、諸注家皆以為與小承氣、而知有燥屎、則與大承氣攻之、是不知例之謬也、此條言雖有燥屎、未到堅實、則猶多

用小承氣而攻其熱也、上文曰、少與小承氣湯、照此少字而觀之、則其可攻者、多用之義、不待其辨而自明、若未熱實、則初頭雖鞫、其後必溏泄也、有溏泄者、必無燥屎、無燥屎者、不可攻也、故戒曰、不可攻之、若犯其戒而攻之、則忽為胃寒、必脹滿不能食也、此證而欲飲水者、與之水、則腹中愈生寒、而發噦也、後者言其證愈之後也、其證愈、則依舊而熱、故曰、其後發熱、然此證本小承氣湯之證、故大便鞫而少、不到遂為堅實之證、宜用小承氣湯、以和胃氣、解其熱焉、故戒曰、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其垂戒至丁寧、不可苟且看過、蓋陽明、陽之極、

無所復傳、故辨別其燥屎之有無、謹不誤其法、則其愈也、如桴鼓相中、若不明其有無、而誤錯其法、則其害人也、如反掌、鑿家能察知此候、然後可投承氣、不然、則不誤人命者幾希矣、可不懼哉、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鄭聲二字突出無謂、且論中無比例、全後人所補添、宜刪去焉、

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讖語、津液竭之兆也、喘滿、裏虛而氣脫于上也、下利、氣脫于下也、故曰死、此條直視之上、疑當有陽明病

三字、何以言之、此證在他病亦為惡候、然未至于死、在陽明病、則獨為死候也、凡論中舉死候者、限陽明少陰二篇、陽明、陽之所極、少陰、陰之所極、故中風熱邪、至陽明而死、生之變定焉、傷寒陰邪、至少陰而死、生之變極焉、乃觀太陽少陽太陰諸篇、不舉死候、可見矣、但如厥陰篇、則自諸壞病來為虛寒者、即屬少陰也、然則陽明少陰二篇、死生之所係也、鑿家當致思以明其法焉、夫陽明病、則實熱之證也、其熱實極、則津液頓竭、是以眸子不轉、白眼而死、陽病而有喘滿下利之虛候、是其所以為死候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已其陽識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
死

此條云發汗多若重發汗者已其陽識語尤可疑也重
發汗已陽之證病在太陽之地位若然者則雖妄發汗
未到發識語且論中無短脉之例曰短者死曰和者不
死皆大背本論之例疑後人所補漆予不取之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
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
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濡者死微者但發
熱識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此條雖似仲景氏之口氣然文理不穩難強辨姑存疑
以俟後哲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鞮鞮則識
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識語止更莫復服

陽明病其人多汗者熱熾于內故也熱熾于內則津液
沸騰湧出于外故胃中燥而大便必鞮大便鞮則胃中
不和氣道閉塞而發識語用小承氣湯解其熱通滯氣
則識語可止若識語止則胃中熱邪自解氣道通利莫
復服者蓋戒之也小承氣湯之方解其熱開其滯之劑
而非攻下之劑者於是乎可見矣

作辨言辨義

卷之四

按此條辨所以陽明病為小承氣證者至審矣學者當留心焉

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澀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讖語潮熱。熱結裏之候也。滑澀也。疾急也。言其脉滑而其勢急。乃熱邪熾于內之候也。是熱邪急於內。而殆將為胃實之候也。雖然津液未已。燥屎未成。故解裏熱和胃氣為主。因與承氣湯一升以試之。而有腹中轉失氣

之應者。是有燥屎之候。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為無燥屎。故戒曰勿更與之。與承氣湯一升。而不轉失氣者。明日必當大便。而今大便不通。脉滑而疾。變為微澀者。是胃中虛寒。津液將亡之兆也。是為難治之證。如此證。非承氣湯之所之也。故曰不可更與承氣湯。難治非謂死。謂不易治。十死中有二三生者。謂之難治。十死無一生者。謂之死。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又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鞞爾。宜大承氣湯主之。
上條云。能食者名中風。不能食者名傷寒。由是觀之。此

傷寒論精義

卷之四

七

條、識語潮熱之證、自中風來、熱結裏之候、故以能食為
恆例、今不能食、則似陰邪自傷寒來者、然其實則不然、
故下反字、而示其反常矣、此證不能食者、燥屎充滿胃
中之候、故曰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謂五六枚舉其
數者、謂燥屎十分充實胃中也、舉其數者、獨見陽明篇
及此條、而他條不舉其數、則可知大承氣湯之所主也、
若能食者、熱未實於中、其便殊鞭、而未為燥屎、是則小
承氣湯之證也、因考之、則大承氣主之六字、當移有五
六枚也、下而看、

陽明病。下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俱頭汗出者。刺期門
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則愈。

此條、徵諸本論、不協於義也、夫婦人感外邪、其邪氣或
侵下焦血室、經水適斷適來、謂之熱入血室、此條以下
血讖語、為熱入血室、屬甚無謂、所謂血室者、乃蓄經血
之室也、邪入其室、故經事或來或斷、此事於男子、則所
絕無也、或以此條下血、為煩人經血、自便道下者、其義
雖通、於理固所絕無也、且頭汗出以下、文義俱不通、因
攷之、此條後人補撓、無疑、宜刪去焉、

汗出讖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
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裏裏實故也。下之則愈。

宜大承氣湯。

汗出譏語者、燥屎在胃中之兆、此為風也、風者、中風之風、指熱邪而言、乃以中風熱邪實胃中、胃中津液、為之乾燥、遂為燥屎也、當以大承氣湯下之、過經乃可下之者、承氣日數在七八日之間、若汗出譏語、為胃實之候者、雖過經可下之、下之若早者、言下未為胃實者也、下之若早、則徒竭津液、遂為虛寒之候、故語言必亂也、語言亂、與譏語不同、譏語者、狂言妄語無止時也、語言亂者、語言中有時而亂也、是寒熱之別也、下之則愈者、為胃實者、自中風桂枝之證來、故其始終、皆為表虛裏實

之候、故下其實邪則愈、是申須下之句、以明可下之法矣、按譏語之證、陽明獨有之、而少陰篇中、無一條及之者、雖然、試諸事實、雖少陰病、非無譏語之證、病至重證、則盡有之矣、而其所謂譏語、乃此條所謂、語言亂也、非忙乎而妄言、故病差後問其事、則悉記得之、無或遺忘、若夫陽病譏語、則不然、妄言狂言、終無頭緒、病差後問其事、則無一記得之者、然則譏語即陽病主證也、故陽明篇中、多出其證、語言亂者、雖陰病之候、非陰病所主之證、故少陰篇中不出之、論中下一語之不苟如此、

傷寒四五日。脉沈而喘滿。沈為在裏。而又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四五日。病在少陽之日數也。脉沈而喘滿者。乃柴胡之證也。沈為在裏者。熱邪在裏之候也。此證和解表裏為法。而反發其汗。是以津液越出於外。大便為難。是自中風表虛裏實之證來。故裏熱愈熾。而經日數久。則為胃實發譫語也。

按此證。雖熱邪也。本非劇者。故入少陽。而止柴胡加芩硝湯。或大柴胡湯等之證。是故雖發汗過多。遂已津液不運。為胃實。經日然後漸成胃實。故曰久則譫語。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自虎湯主之。

三陽合病者。太陽少陽陽明相合而病之證。然非三陽證逐一具備也。蓋三陽證中。各有一證者也。是陽邪最熾之證。故其熱勢猛烈。內外津液。一時乾涸。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是皆津液燥竭之候。是為難治之證矣。然自汗出者。則津液未竭之候。故與白虎湯解其燥熱。以救津液。則當愈。若又重發之汗。則津液益竭。愈發譫語。此譫語乃津液竭盡之候。故

下之則津液竭而精氣脫額上生汗手足逆冷也額上生汗者俗所謂絕汗也手足逆冷者熱極而寒也蓋此皆經誤汗誤下然後所見之證屬於死候非湯液之所及也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十字當移遺尿之下而看焉發汗則譏語下玉函經有甚字為是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而譏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二陽併病言太陽之邪波及陽明也二陽併病太陽表證未罷者不可下之今太陽頭痛發熱惡風之證罷而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而譏語者是邪去表

位而為胃實之候也故下之則愈乃大承氣湯之所下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條說少陽熱邪將傳陽明之證脉浮而緊乃陽明之脉候咽燥口苦腹滿而喘乃小柴胡湯之證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乃大柴胡湯之證是示自小柴胡湯之證進至大柴胡湯之證而屬陽明之候也乃宜用

大柴胡湯、而反發汗、以燥津液、是以發燥證、而心憤憤、
為譫語、憤憤、心亂貌、是熱邪因發汗、遂屬胃實之候、而
發此證、蓋調胃承氣湯之所之也、少陽篇云、少陽不可
發汗、發汗則譫語、是也、若加之燒鍼、則火氣與熱邪相
搏、上逆而為怵惕煩燥、不得眠之狀、怵惕驚懼貌、因火
逆燥津液、為此證也、蓋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之所之
也、太陽下篇云、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主之、是也、本非為胃實之證、而下之、則胃中空虛、虛氣
上逆而動膈、心中懊憹、舌上生胎、是以津液竭涸、而虛
氣上逆故也、乃梔子豉湯之所之也、此所舉梔子豉湯

之證、與太陽下篇、大陷胸湯之證、大同而少異、彼則太
陽熱邪以下之、其熱直入裏而結胸也、此則在少陽之
邪以下之、其熱不成實、上濇心胸也、大陷胸湯之證、則
實熱之候、故舌上乾燥、此證則以非實熱、舌上生胎、舌
上生胎、明其與陷胸之證不同也、

按此下、白虎加人參湯、及猪苓湯二條、當與此條相合
為一歟、而看焉、蓋下二條、則自此條之證而變者也、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條、即上條之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
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之證、而加之以若渴欲飲水、口

乾舌燥之證者也是蓋在少陽之熱邪散漫表裏而燥津液故為此證也乃此湯之所主也

若脉浮發熱渴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此條亦前條之證而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其脉唯浮而不帶緊者是在少陽之邪未至入裏而為實熱之候以津液不得行故為此證也此證與五苓散之證不同五苓散表熱熾而將入裏之候故發熱汗出為主此證則熱在表裏間蓄鬱熱津液為此不得行之所致也

猪苓湯方

猪苓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烔消温服七合日三服

猪苓解鬱熱利水茯苓和氣散液澤瀉利水行液阿膠行氣生液滑石去熱利水此方治表裏間有鬱熱下焦之氣結不行

按白虎加人參湯五苓散猪苓湯三方其所治同主於渴雖然其證則自別五苓散之所之病在太陽故其證發熱汗出而渴猪苓湯之所之則病在少陽故其證發熱無汗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之所之亦病在少陽雖然其勢屬陽明故其證發熱大汗出口舌乾燥而大渴三

易與論精義

卷之四

三

方之異同、可以并見矣、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陽明病、雖汗出多、無潮熱譫語、不大便之候、則非承氣之證、乃白虎加人參湯之所之也。陽明病、本熱邪結裏、故其熱沸鬱、汗出多、於是胃中津液自乾燥矣、而又利其小便、則津液益乾、而為胃實之證、故戒曰不可與猪苓湯。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陽明病之脈、浮而緊為例、今脈浮而遲、遲屬寒、厥陰篇

云、脈遲為寒、是也、乃陽明病而有內寒之證也、其外證、則表熱雖熾、其裏則有寒、故下利清穀也、蓋陽明之證、熱熾於裏、而為胃實者也、然則不可有裏寒之證、其所以裏寒者、雖假繫陽明而為熱候、然其本傷寒陰邪屬寒、是以裏內必寒、為此證者也、或中風熱邪入陽明、未實裏內者、下之早、則有為此證者、為此證者、其因不一、而至其為裏寒則同、若夫有發熱自汗、腹滿不大便之候、而脈遲者、其證雖屬陽明、裏內必有寒、故遂發下利、清穀之證、宜以四逆湯溫其裏去其寒焉。按此證、用四逆湯而去其寒、則或變而為內熱之候者

多矣猶如下後為裏寒之證亦用四逆湯四五日而為
胃實之證者也到此少與調胃承氣湯解其熱則一鼓
奏効矣凡自傷寒來為此證者得四逆則寒去而愈予
誠諸事實徃徃然矣是謂陽明四逆之證蓋陽明熱候
又有四逆之證者也世鑿徃徃不能辨知之遇見此證
則以為陽證變為陰證蒼皇失錯不知下手可笑之甚
夫陰陽兩道天然界分豈有中途而陰變陽陽變陰之
理乎譬諸男女不能相變焉若此所舉之證則猶男為
女裝女為男扮焉其由傷寒來為陽明病者女為男扮
假為雄偉之狀者若去其扮則居然婉孌之態也其由

中風來因誤下為虛寒證者男為女裝假為媚嫵之態
者若去其裝則居然粗豪之狀也男則為男女則為女
矣男女豈能變其狀者哉陰陽兩證不變其性者亦如
此學者庶幾察諸少陰虛寒之病有大承氣湯之證與
此相反而其理一也是謂少陰承氣之證其詳見于少
陰篇大承氣湯之條可并攷焉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此條宜與前條相合為一條成本分為別條非也胃中
虛冷者即前條四逆證之表熱裏寒也其不能食者非
胃中有燥屎之候故下胃中虛寒四字以明其證

按此條為別條，則冒首宜下陽明病三字，不然則不知飲水之何故，意義殊屬不通。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脈浮發熱表候也，口乾鼻燥表熱熾也，能食者胃有熱也。上條云陽明病若能食者為中風是也，此條能食裏熱之候，口乾鼻燥表熱之候，是似表裏熱結之證矣。然脈但浮而不緊，則是中風桂枝證表熱熾也，故不曰口乾舌燥而曰口乾鼻燥，蓋此證熱鬱於上部，故衄乃中篇所謂不大便頭痛有熱者必衄，宜桂枝湯之類也。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

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陽明病未成胃實者下之，則內熱似去，然外熱未祛，故曰其外有熱，手足之溫，即外熱之候也。此所謂下者，下陽明之邪，而非下太陽之邪也。是以不成結胸，而其邪濇上部，故心中懊懣，饑不能食者，因其下，胃中空虛，是故雖饑而欲食，以胃熱已去，不能食也。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之正證，而熱濇上部之候，故頭汗出而身無汗，若夫此證已具，而頭汗不出者，則非梔子豉湯之所之也。故下但字，以明其法焉。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湯

湯主之。

潮熱雖屬裏熱、今見大便溏、小便自可、則是少陽之邪傳裏、而未至胃實之證也。胸脇滿、少陽之候、邪雖繫陽明、未離少陽之地位、宜用小柴胡湯、以解少陽之熱。
按此證、雖屬陽明病、其實則少陽之證、而邪熱不實之候也。大便之溏、一變則為胃寒、溏者虛寒之先兆也。鑿家宜於此等之證、致思極慮焉。

陽明病。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然而汗出解也。
此條受前條重示柴胡之別證、脇下鞕滿、邪在少陽之

候、不大便、對前條大便溏而言、前條以大便溏、有涉陰位之兆焉、此條以不大便、有胃實之兆焉、乃當大柴胡湯之所之、然今見嘔而舌上生白胎、則此不大便、非為胃實之候、邪在表裏間、津液不行、胃氣不和之所致也。即用小柴胡湯、解少陽之邪、則脇下鞕滿之證愈、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而胃中自潤、胃氣因和、於是身濇然汗出而解也、乃中篇所謂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之義也。

按身濇然而汗出、陽明之主證也、此所舉之證、雖屬少陽之邪、有胃中不和之證、其位猶在陽明、故至將解、亦

泚然而汗出也。與中篇所謂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意義少異矣。彼則邪在少陽，故表裏和，邪氣自表而解，是以其汗蒸蒸而振，卻發熱也。此證則胃中得和而解，是以其汗自裏出，故曰泚然也。陽明曰：泚然，少陽曰蒸蒸，以汗之形狀分病之淺深。本論文義之精密皆如此。學者不可不着心而仔細看。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又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

加噦者不逆。

此條非仲景氏之口氣，宜刪去焉。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硬不可攻。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陽明病自汗出，本是正證也。若又發汗，則津液愈燥，速為胃實，其為胃實者，熱邪煎熬津液之所致，是以小便常不利，而今反自利者，是津液虛耗之候，非實熱之證也。則雖大便鞅，不可用苦寒之劑攻之，唯宜用蜜煎導，潤滑下部，以通利之。土瓜根、猪膽汁，其苦味利氣潤燥。

易寒論青

卷之四

三

之劑也。是亦可為通鞭便之導藥。

按胃生津液之本也。其液分布四體。榮養百骸。而邪熱侵之。則其津液沸蕩。泄外為汗。沈寒滯之。則其液漏泄。注下為溺。汗與溺同是一液耳。故熱結于內甚。則汗出多。而津液乾燥。寒滯于內甚。則小便自利。而津液涸竭。乾燥與涸竭。其亡津液則一也。殊有實熱虛寒之異耳。故雖腹滿不大便之實證。不能辨其寒熱。而施治法。則其不害人者幾希矣。可不察諸。意翼詳論之。可并考焉。

蜜煎導方

蜜一合

右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蜜味甘性潤。故為導而通鞭便。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

瀉汁和酸少許。以灌穀道中。一食頃當大便出。

猪膽味苦利氣。酸味柔堅。故和之以柔鞭。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脉遲者、帶寒之證、雖汗出多、然微惡寒者、是表邪未解故也、宜用桂枝湯發其汗解其表焉、此脉遲而微惡寒之證、則非桂枝湯之正證、殆似麻黃湯之證矣、雖然以其汗出多、不可與麻黃湯、因不得止、而姑與桂枝湯、故曰宜、而不曰主之、其意可知也、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陽明病脉但浮、而反無汗喘者、是邪盛於表也、故用麻黃湯發其汗、則表氣達而喘止、然後當隨其證而處方焉、前條及此條之所舉示者、則謂病雖在陽明之位、然以其未表達、假見桂麻之證者也、鑿家勿拘泥陽明病、

而誤其機焉、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痰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發熱汗出、陽明之正證也、為熱越者、裏熱發越於表也、汗出則以熱邪發越於表、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者、以裏熱不能發達、怫鬱上部故也、劑頸義出于下篇、蓋身無汗、但頭汗、而其汗之出、分頸以上、而頸以下無汗也、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皆熱鬱於裏之候、此為痰熱在裏、其身必發黃色、痰壅也、謂熱壅滯

於內也。熱之壅滯謂之瘀熱。血之壅滯謂之瘀血。其義同。蓋此證熱結於裏之所致也。然發熱汗出則其熱發越。終不能發黃。若頭汗出而餘處無汗則其熱不能發越。而鬱結於裏。是以煩渴而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發黃者鬱熱之釀成也。猶糞麥為麴而生黃塵矣。茵陳蒿湯之方。去瘀熱利小便。此證去瘀熱利小便則黃自去而愈。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

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茵陳去鬱熱利小便。梔子下降鬱熱。大黃下鬱熱。右三味相合。為下滲利鬱熱之方。

按小便當利以下二十三字贅語。蓋後人所補添。當刪去焉。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以陽明病為陽明證。論中無例。當作陽明病。齊整其例。喜忘者。內有畜血。故也。蓄血之證。屎雖鞭。其欲便時反

易通尿黑色者宜以抵當湯下其蓄血

按所以然者以下十三字蓋後人解上二句者殊係蛇足宜刪去焉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溇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未為胃實者下之則熱湊心中是以心中懊懣而煩是非可下之證也梔子豉湯宜之若胃中有燥屎者攻之而可然腹不實滿而微滿初頭雖鞭後必溇者非真燥屎攻之不可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者申明有燥屎者必可攻之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絞痛其痛不可忍而發煩躁時止時發其發作有時者是胃中有燥屎之候故大便不通乃大承氣湯之所之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煩熱者言表氣鬱閉而熱不表發也若汗出則表氣發達煩熱當解又如瘧之期時刻日晡發熱者是屬陽明

之候也。陽明不可發汗。然上篇云：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則又似可發汗，是乃疑似之證，故以其脈候之。汗下，脈實者謂浮而緊，是陽明胃實之候，宜用大承氣湯下之。若脈浮虛者，熱在表之候，宜用桂枝湯發汗。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者，以有燥屎，煩熱而病不解，腹滿痛也。腹滿痛與上條所謂繞臍痛意粗同，乃大承氣湯之所之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十字大承氣本論之意，蓋後人之所攙入也。宜刪去焉。下後成燥屎者，試

諸事實，往往有之。所以然者，以太下之速，竭裏之津液也。是以不日而生燥屎，雖然誤下陰邪，則生燥屎者無論焉。又終為下利清穀之證，因此考之，此條所謂大下後者，乃下中風熱邪者可知矣。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不難下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大便不難下易者，言大便有時難通，有時易通也。乃胃中有燥屎之候，其所以不難下易者，燥屎在胃中，而黏着阻抑新屎，而其通難。燥屎運轉，則送輸新屎，而其通易。此大便難易，全因燥屎之動止也。胃中有燥屎，則外

熱雖微、內熱熾而氣急、故致喘冒而不能臥之證也。小便不利者、則有燥屎之準的也。若此證、而小便自利者、乃裏內虛寒之候、故首舉小便不利、而明內實之候也。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食穀欲嘔者、言食下咽則直發嘔也。是胃中有寒飲之所致、屬陽明者、食穀發嘔者、係胃中之病、故曰屬陽明也。用吳茱萸湯、溫胃去寒飲、則嘔可止。若服此湯、嘔劇者、是非屬中焦胃寒者、而屬上焦少陽熱邪者也。非吳茱萸湯之所之也。屬上焦者、乃指少陽之部位而言。大

小柴胡湯等之所之也。宜照大小柴胡條而察焉。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 一升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吳茱萸溫胃去寒飲、治嘔。生薑利水飲、治嘔。人參溫胃生液。大棗和胃散液。

按此方、本治少陰之劑也。故溫補裏寒、有水飲者為主。厥陰篇云、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又云、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即當歸四逆湯中、合吳茱萸湯、而去人參者也。少陰篇

云、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以此等之言合視之、則知此湯治裏寒為嘔證之方、蓋
 嘔有寒熱二道焉、屬中焦之嘔、用吳茱萸湯者寒也、屬
 上焦之嘔、用柴胡湯者熱也、上條云、傷寒嘔多、雖有陽
 明證、不可攻之、以此知屬陽明之嘔、則此方之所主治
 也、嘔有寒熱之別、而方從其證者、不可不詳察焉、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
 下痞者此以鑿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
 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鞫不更衣十日無所苦
 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大過

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大過大過為陽絕於裏亡
 津液大便因鞫也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已上四條、非仲景氏之口氣、當刪去焉、

跌陽脈浮而濡浮則胃氣強濡則小便數浮濡相搏大便
 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大黃 一斤 厚朴 一尺 枳實 半
 斤 杏仁 一升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和為度

其脾為約、依篇首脾約之言、補添此條者也、謂脾為約、本非仲景氏之意、跌陽脉亦非古義、皆後人之所造無疑、麻仁丸之方、亦因脾約之義新製之者也、是亦非仲景氏之意、予不取之、姑加句以俟後哲之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太陽病三日之間、發汗病不解、蒸蒸發熱者、是熱散漫於裏之候、而津液將乾之兆、故曰屬胃也、用調胃承氣

湯、消散漫之熱、而救津液則愈、

按此證、自桂枝湯、或桂枝加葛根湯之證轉來者也、若

夫自麻黃湯之證轉來者、入少陰之地位、而為真武湯

之證矣、太陽中篇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

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是

也、真武之證、曰仍發熱、調胃承氣之證、曰蒸蒸發熱、一

屬少陰、一屬陽明、其熱之形狀、自異如此、鑿家宜於事

實上試之、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腹脹滿者、因吐亡胃中之津液、以生內熱、而脹滿

者也。以調胃承氣湯消熱潤燥，則脹滿消矣。蓋脹滿之證，有寒熱之別焉。三承氣之證，腹脹滿者屬熱也。四逆湯及桂枝加芍藥湯之證，腹滿者屬寒也。不可不察諸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若吐若下若發汗，津液亡則熱邪結於裏，而胃中不和也。胃中不和，故發微煩，小便頻數也。小便數與小便自利不同，以熱迫裏，熱尿為之，通頻數也。大便因鞭者，以熱迫裏，大便亦為之鞭也。此證雖熱結裏，未為燥屎，故以小承氣湯和胃氣則愈也。熱結裏之甚，至成胃實，則

微煩之證，變發譫語，是鞭便變成燥屎之候，為大承氣湯之所之也。大小承氣所主之別，當以此等之狀而知矣。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脈但弱而不浮弱，是日數雖淺，熱在裏之候也。無太陽之證，言無表證也。無柴胡之證，言無半表

半裏之證也。煩燥心下鞞，熱攻裏之候也。雖熱攻裏，然未入胃，故至四五日雖能食，不可為胃實攻之。唯當少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使其煩燥心下鞞之證小安也。若至六日病猶不去者，又可用承氣湯一升攻之。承氣湯即小承氣湯也。又不大便，雖六七日小便少者，則是非胃實之候，以水穀不分利，內有水氣，故雖不能食，熱未為實，是以大便初頭鞞後必溏也。故攻之則必溏泄也。待小便通利，水液漏下，屎定成鞞，而始可攻之。乃大承氣湯之所之也。此條曰能食，曰不能食，皆示反本證。上條云能食者為中風，然則能食者，乃中風陽邪之

候也。宜成胃實之證，然今以有煩燥心下鞞之證，則雖有能食實熱之候，不可攻之。上條又云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然則不能食者，乃胃實之候也。然今以小便少之證照之，則雖有不能食實熱之候，不可攻之。是能食與不能食，共係實熱之候，因示不能照其證，明燥屎有無，則不可妄與大承氣湯攻之矣。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目中不了了者，言眼中不明了也。睛不和者，言瞳子精彩無光瑩，見物不分曉也。是熱結於裏，津液乾燥之候。

也、無表裏證者、熱實於裏也、即少陽有表裏證之反也、
表熱熾則身大熱、今裏熱熾、故曰大便鞭身微熱、此胃
實之證也、故曰此為實、此證不急下之、則津液頓竭、終
到不可救、故曰急下之、

按目中不了了、睛不和之證、在陽明胃實之病、則下之
而愈、若在少陰虛寒之病、則死候也、然則陽病實熱之
證、其候雖急、猶可得救、至陰病虛寒之證、其候雖緩、猶
難得治、鑿家宜致思濟之於其初矣、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熱汗多、熱散漫裏、乾津液之候也、不急下之、則津液

竭終不可救焉、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不解、腹滿痛者、外熱結裏之甚、乃胃中生
燥屎之候也、急下之、去燥屎、可以救其津液矣、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邪實裏故也、減不足言、雖用承氣下之、腹滿
之減、猶不足言減也、裏虛胃寒之證、亦有此候、勿相混
而誤其治焉、

按已上四條、皆陽明實邪結裏之甚、燥津液生燥屎之
候、故每條曰急下之、今因考之、每條急下之上、加當有

燥屎四字而看焉。則義理最覺明快。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少陽合病論中無例。論中稱合病者曰太陽陽明合病。曰太陽少陽合病。曰三陽合病。此外無稱合病者。何以言之。凡邪之傷人也。必先自表入。此以不兼太陽表證。則不得稱合病。雖病陽明若少陽者。其得病之初。非直病陽明少陽也。必經太陽表位。然後到于此矣。又其得病之初。雖直見陽明少陽之證者。其實則無不皆

兼太陽表位也。故太陽陽明合病。太陽少陽合病。三陽合病之外。莫此稱。此曰陽明少陽合病者。不知本論之例者。杜撰牽合。以瞞後人。而終不知有窒礙於本論之例。尤可笑之甚。且順失尅賊之言。最是庸鑿之論。宜刪去。勿餽其欺焉。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無表裏證者。言無少陽之證。發熱七八日。熱結裏之候也。故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凡脈浮數者。病在表之候。可

發汗而不可下，是為例矣。然此證發熱七八日，而有裏實之候者，則不可不下，故下雖字以示不拘常例。假令以下三十字，後人所補添，宜刪去焉。

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悞熱而便膿血也。

此條當移前條，雖脈浮數者可下之，下為一條，後人撰次之日，私補添假令以下三十字，增入贅語，而掩其間，遂使此語隔絕無所依焉，謬妄之甚，誤後學者尤大矣。前條之證，已下之則熱解，數脈宜減，而其數不減，下利亦不止者，是非裏熱之候，熱結下焦者也，故其熱與津液相併，變為膿血而便矣。厥陰篇云：下利脈數而渴者，

今自愈，設不差者，必清膿血，是熱鬱于內，則為膿血之徵，可以見矣。膿血之解，見于前不復贅焉。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溼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溼中求之。

身目為黃，寒溼在裏，其義不古，且於寒溼中求之之語，論中無徵，蓋後人之所補添，此等之語，盡係於刪去之例。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七八日，陽明之日數也，內熱雖熾，其熱不入胃而成燥。

小便則與津液相搏而身發黃色此以小便利不利腹微滿是皆津液為熱滯滯也以茵陳蒿湯解鬱熱利小便則黃去而愈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檉皮湯主之

此條與前條意粗相同而少異凡身發黃之證雖津液與熱邪相搏而發其所由來自別前條主於液故以小便利不利之證為準此條主於熱故以發熱之證為準

梔子檉皮湯方

梔子一十個甘草一兩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服

甘草和中黃柏梔子涼鬱熱茵陳蒿湯專利小便而退黃此方涼熱邪而退黃其運用之密不可不審識得也傷寒痰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痰熱在裏身必發黃者與前條茵陳蒿湯之證相同然其方則霄壤不啻故特以痰熱在裏身必發黃為說此方主證不明先輩不得其解故為一證而二方之疑焉予今以例推之而得其義矣蓋發黃有陰陽之別茵陳蒿湯自中風桂枝之證轉來其本熱邪故當成燥屎然為水飲所隔遂發黃者也麻黃連軹赤小豆湯自傷寒麻黃之證轉來其本寒邪故假係陽明蓄鬱熱而發黃

者也是故茵陳蒿湯之證有頭汗及渴之證而此證無
之且見方中有麻黃杏仁甘草則其自麻黃湯來可得
知焉又方中無大黃梔子解熱之品則此證雖謂痰熱
在裏本因表氣不達一時蘊熱而發黃者甚詳矣前輩
讀仲景氏之書者鹵莽脫略而用心弗精是以容疑於
聖典枉成其說又何治療之論哉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 二兩 赤小豆 一升 連軹 二兩 杏仁 四十個
大棗 十二枚 生梓白皮 一升 生薑 二兩 甘草 一兩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麻黃杏仁利氣達氣赤小豆代大黃太熱利小便連軹
順氣散熱生薑利水散熱大棗甘草和氣緩中生梓白
皮未詳予私以桂枝換之以助麻黃之功
右相令和表氣達裏氣解鬱熱通小便則痰熱去黃褪
而愈
潦水之潦字衍用潦水論中無例且非古義予不死之
宜刪去焉本草家好言其功力要迂腐之譚耳何足信
乎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
 少陽者半表半裏之位蓋病之自太陽傳陽明者
 洩此少陽之部而入彼地因是為表裏兩間之支
 派傍徑也夫太陽邪勢暴劇者則直傳陽明而為
 胃實矣若其邪勢緩緩者則不能直傳陽明姑假
 途於此部然後漸進陽明矣故作此證者雖入陽
 明終不至為大患以其邪之緩緩也以此證為半
 表半裏者半在太陽表位半在陽明裏位而居表
 裏中間也其邪將退則去裏而歸表故蒸蒸而振
 卻發熱汗出而解也臻其進則離表而結裏故為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

少陽者半表半裏之位蓋病之自太陽傳陽明者
 洩此少陽之部而入彼地因是為表裏兩間之支
 派傍徑也夫太陽邪勢暴劇者則直傳陽明而為
 胃實矣若其邪勢緩緩者則不能直傳陽明姑假
 途於此部然後漸進陽明矣故作此證者雖入陽
 明終不至為大患以其邪之緩緩也以此證為半
 表半裏者半在太陽表位半在陽明裏位而居表
 裏中間也其邪將退則去裏而歸表故蒸蒸而振
 卻發熱汗出而解也臻其進則離表而結裏故為

不與言者
卷之四
嘔不止、日晡潮熱、大煩渴等之候、是乃少陽之極、而入陽明之初也、如傷寒麻黃之證、偶有係于此部者、不過假為鬱熱之候也、縱使現陽明之候、又唯止於胃氣不和之證耳、其實則非傳經之正也、此篇雖辨少陽病脉證治法、然其法既已雜出太陽中下二篇、此所舉則僅其十之一耳、是故欲知其證之委曲、則當就太陽中下二篇求之、今別立此篇者、則不過標揭篇名、而備六經之數也、因僅舉其證一二而示之爾、
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櫻諸篇篇首之例、則病上當有為字、口苦咽乾目眩者、熱邪鬱於表裏之間故也、是為少陽之正證矣、故首條揭之以貫徹通篇、為少陽病之總括、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證、有自太陽中風來者、有自太陽傷寒來者、有中風來者、則為正道焉、自傷寒來者為支派焉、此言少陽中風者、謂少陽病之自中風來者也、下中風二字、以明少陽病之或有自傷寒來者也、
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是亦熱邪鬱於表裏

問之所致也。少陽病本在半表半裏之證，故不可發汗。吐下，是為定例。雖然，以其證與瓜蒂承氣之證甚相近，似粗工視胸中滿，誤認以為病在胸中，乃用瓜蒂之類吐之，視其煩，錯認以為病實裏，乃用承氣之類下之，因相戒曰：不可吐下。若誤吐之，則胸中津液為之沸蕩，而為心悸矣。誤下之，則竭裏之津液而發煩驚矣。

耳聾之證，大概五六日之後有之，不特中風傷寒亦有之。雖然，傷寒耳聾者屬寒，津液將枯竭之候；中風耳聾者屬熱，津液將乾燥之候；耳聾一也，有寒熱之異如此。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

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悸。

脉弦細，頭痛發熱者，是傷寒之邪，屬少陽之證也。中風陽邪也。陽邪入少陽，則其脉沈緊，傷寒陰邪也。陰邪入少陽，則其脉弦細，頭痛發熱，俱為表候。但以脉不浮為假熱在少陽之候也。雖然，唯如此條所舉之證，則難謂之屬少陽。加首條口苦咽乾之證而觀之，則其義始明。少陽在半表半裏，故以和解為之例。殊懼庸工不之辨，見其頭痛發熱之證，錯認以為病在表，乃發其汗，故垂其戒曰：少陽不可發汗。若誤發汗，驅津液而達外表，則胃中不和，而發譫語也。故曰：屬胃。少與調胃承氣湯等

以和胃氣則愈若胃氣不和則津液益枯渴為煩悸之證也凡傷寒之邪偶屬少陽則縱經誤汗終不成胃實之證也當徵諸此條以見其然矣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腸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沈緊者與小柴胡湯

本在太陽表位之邪不解故遂入少陽是以其熱結表裏之間與水飲相搏為腸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之候也此證已經吐下者則調胃承氣湯之所之而非柴胡之所之也中篇云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是其明證若尚未吐下者則柴胡之所主也中

篇柴胡湯條宜合考焉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讖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此條宜與前條相合為一章少陽病在表裏間者和解為例若經吐下發汗溫鍼諸誤治則津液已耗損而發讖語於是柴胡湯證已罷雜證蜂起寒熱混淆此謂壞病也既為壞病則治無定法但當以救逆之法治之逆者言吐下發汗溫鍼也

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俱欲眠睡目合則汗

此條非仲景氏之意宜刪去焉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六七日病自表入裏之日數也。病猶在表則當發熱然

其人表無大熱而躁煩者是邪去表陽而入裏陰故也。

六七日表裏相判之日數也。故中風熱邪至此日時則

進入陽明傷寒陰邪至此日時則陷入少陰其入裏者

所以有陽明少陰之區別者則因有陰陽寒熱之分界

也。不可不以審辨之。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三陽盡而三陰受邪之言本非本論之意疑後人之所

加添宜刪去焉。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此條文義極屬不通宜刪去焉。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此條已係劑中說見上篇。

仁知言米

卷之四

五

傷寒論精義卷之四終

